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連瑤姿
被　　告　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福
被　　告　洪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93萬8,56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9,406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